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轉換基準」或「已轉換」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氬普通股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氬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銷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氬之間接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或「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指	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14%、0.76%及1.11%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持續關連交易－(B)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所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服務協議」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釋 義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高工產業研究院」	指	高工產業研究院，一間中國研究機構，專門從事新興產業研究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情況而定)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優先股」	指	極氪的Pre-A優先股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持續關連交易－(B)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所述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服務協議」一節所述補充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釋 義

「智馬達品牌」	指	智馬達集團旗下之汽車品牌
「智馬達品牌汽車」	指	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旗下之智馬達品牌汽車
「智馬達合作夥伴」	指	參與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包括獨立及關連第三方)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智馬達零售客戶」	指	向智馬達或智馬達合作夥伴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氪就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汽車」	指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上海」	指	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受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汽車行業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的推動，董事會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除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補充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52,01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56.5%。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92,052	104,298	120,28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 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6.5%	-	-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116,226	136,387	163,9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經修訂數量佔每年估計單位銷量增長的大部分，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

董事會函件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包括現有吉利品牌汽車及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之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而釐定；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經修訂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具體而言，其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上漲約15%至25%。經修訂預計平均售價乃經計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結構及生產成本較高等市場因素導致整車售價上漲之情況後釐定；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1)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52,11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54.6%。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95,467	108,327	124,705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4.6%	-	-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117,729	141,315	169,577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整車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經修訂數量佔每年估計單位銷量增長的大部分，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包括現有吉利品牌汽車及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之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而釐定；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整車經修訂預計平均售價。具體而言，其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上漲約15%至25%。經修訂預計平均售價乃經計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結構及生產成本較高等市場因素導致整車售價上漲情況後釐定；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2)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對於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服務年度上限。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兩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尤其是(i)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及(ii)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

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

受市場前景及當前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對燃油車之市場需求日益減少，而新能源汽車普遍獲得市場支持。據悉，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乘用車市場實現銷量共980萬輛，其中燃油車64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27%。同時，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的資料，新能源汽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為21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111%^{註1}。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之推動下，二零二二年之銷售預測超出了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計劃以推廣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為目標，進一步修訂銷售計劃。

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

受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汽車市場正面臨生產成本的壓力。加上行業由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影響，市場整體面臨提升高價值產品的市場規劃。因此，中國汽車的單車平均售價處於上升趨勢。

有關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有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監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身擁有(i)製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及(ii)汽車製造的研發功能。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並不違

註1：<https://www.gg-lb.com/art-45112.html>

董事會函件

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訂立服務協議的目的僅在於將本集團製造的整車成套件轉化為已獲得合格證書並已繳納相關消費稅的整車。此乃出於以下所闡述之監管理由：

-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2009年修訂)」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方股東在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0%（「外商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具備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的資格，故並未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汽車目錄（「汽車目錄」）。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二零一八年版負面清單」)，其中列明除專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外，中方股東在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50%。二零一八年版負面清單亦指出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放寬大眾市場汽車製造的外商投資限制。
- 儘管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獲得汽車目錄的法律限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解除，但本集團仍需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鑒於本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獲得該批准、成為汽車製造商的資格及汽車目錄，故服務協議之安排用作銷售整車成套件僅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將其進行最後組裝且本集團將購回整車以便其後售予終端客戶乃屬必要。此外，汽車目錄將有助於本集團繳納有關中國消費稅。

誠如董事告知，本集團將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與吉利控股集團的長遠安排及關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服務協議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的首份服務協議，以支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服務協議之安排乃長期並獲得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逾十年合作的支持。其有效執行了將本集團製造的整車成套件轉化為已獲得合格證書並已繳納相關消費稅的整車的目的。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就此安排所支付的價格乃主要為了覆蓋相關消費稅所產生的成本。鑒於此安排的特殊目的、令本集團滿意的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在此方面的長期合作，本公司認為(i)繼續此安排有益，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極不可能存在任一方終止此長期安排之風險。

符合年度業務發展

就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而言，二零二二年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較其各自的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增加26.3%及23.3%。因此，此與本集團收入增長百分比一致。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58,18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45,032百萬元增長29%。

因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非過分依賴吉利控股集團。

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的背對背交易構成對本集團的淨財務影響，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所收取之最後組裝服務成本及售回本集團時對整車所徵收的相關消費稅(其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淨財務影響」)，而非對本公司的收入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淨財務影響亦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a)交易－附註：(b)中披露。

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並無重大依賴

本集團乃吉利控股集團一家合併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同一人，均為李書福先生。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於彼等業務各個方面均建立不同程度的共生及協同的長期關係，並全方位協作以促進彼此發展。

就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依賴彼此。一方面，本集團依賴於吉利控股集團有關服務協議之安排，以將本集團製造的整車成套件轉化為已獲得合格證書並已繳納相關消

董事會函件

費稅的整車。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因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獲得收入。

鑒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互惠關係，改變或終止該關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危險信號表明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即其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終止或於其他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總而言之，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補充服務協議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依賴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目前期望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有關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之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之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之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妥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就本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之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執行。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氪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自

董事會函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採購之相關汽車部件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

鑒於汽車行業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極氪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除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極氪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II)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一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74.8%。

下表載列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1,224	1,4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4.8%	—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3,749	3,9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尤其是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之經修訂數量，並計及對吉利品牌汽車旗下新能源汽車及本集團各電池需求之預期增加；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單位銷量，並計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的新車型在內之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銷量預測；及
- 3) 各型號汽車部件(尤其是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預計平均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若干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分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II)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對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三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即(i)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ii)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本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及(iii)汽車電池成本飆升。

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

受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上漲。此外，由於監管機構不鼓勵燃油車牌照申請以及燃油車之汽車部件供應短缺，消費者出於成本考慮正轉向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因此，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在汽車行業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

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本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

鑒於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且超過了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銷量預測，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新的混合動力車型，故此，對從主要汽車電池供應商寧波威睿採購之電池及部件之需求亦相應飆升。

董事會函件

汽車電池成本飆升：

在汽車電池生產方面，用於汽車電池生產的關鍵部件及原材料(如芯片、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鋰、導電劑)的成本大幅上漲。尤其是，(i)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對關鍵部件及原材料成本施加上行壓力；及(ii)芯片(即用於汽車電池生產的關鍵部件)成本亦因芯片供應於市場上持續短缺而飆升。

有關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II)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1) 向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作為市場參考，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且其供應構成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以確保極氫集團將提供之相關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並根據當前市價設定。本集團獲得報價的數量將受以下各項的規限：(1)相關汽車部件的可比性；(2)每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3)獲得報價的難度。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報價的數量從商業角度上看屬充足及合理。
- 2) 本集團與極氫集團各部門(如採購、市場營銷以及財務部門)將協商條款，繼而獲得本集團管理層之最終批准，方可執行協議；
- 3) 本集團與極氫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i)極氫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及(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

董事會函件

- 4)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每年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否則，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或與極氫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開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極氫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 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補充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877,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劭女士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i)補充服務協議；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集團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主要受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汽車行業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的推動，董事會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將(a)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92,052百萬元、人民幣104,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81百萬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16,226百萬元、人民幣136,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30百萬元；及(b)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整車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95,467百萬元、人民幣108,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5百萬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17,729百萬元、人民幣14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77百萬元。除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汽車行業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極氫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將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1,224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分別增至約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除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貴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因此，極氫為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服務協議；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i)就收購極氫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v)是次就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1.1. 有關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之背景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極氪

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貴公司擁有約58.3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1%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8%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之權益。因此，極氪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各財務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3,814	87,697	39,312	49,203
—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89	8,799	4,636	4,727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	589	—	1,687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745	3,251	447	1,839
— 許可知識產權	566	1,275	637	728
總收入	92,114	101,611	45,032	58,184
毛利	14,737	17,412	7,759	8,476
應佔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5,534	4,847	2,381	1,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合共售出613,845部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略微下降3%。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方面的提升，已完全抵銷了銷量的減幅，故貴集團總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上升29%至人民幣582億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於中國市場的總銷量下降9%，而隨著COVID-19之影響暫時消退，貴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強勁復甦，使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出口銷量激增64%。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毛利率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新能源汽車比例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下降2.6個百分點至14.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5%至人民幣16億元，此乃歸因於因過往數年對研發作出大量投資，導致攤銷費用增加，極負於發展初期需負擔相對較高的經營成本及當期確認以股份付款費用。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合共售出1,328,031部汽車，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且總收入增長1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1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中國境內批發量下跌3%，而其出口銷量因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穩健復甦而持續強勁增長58%。儘管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及原材料價格飆升帶來負面影響，毛利率於年內仍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提升。為使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需維持在較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2%至人民幣48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及研發開支較高以及確認以股份付款費用所致。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3,051
流動資產	67,748
非流動負債	9,551
流動負債	58,719
淨資產	72,5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8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76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24億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3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13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83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34億元；(ii)關聯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75億元；及(iii)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9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5億元。

2. 修訂補充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2.1. 背景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根據現有服務協議，(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受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汽車行業之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的推動，董事會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增加有關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2.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

補充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涉事項

除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載列於下文，以作參考。

(1) 整車成套件交易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已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購買貴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而言)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貴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貴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包括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成套件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2) 整車交易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已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出售整車。整車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貴集團。

內部控制措施

就貴集團購買整車而言，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注意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包括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分析

就上文「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的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i)對吉利品牌汽車車型的售價開展案頭研究，並留意到計算中所採用的售予終端客戶的售價與現行售價一致；(ii)審閱車型適用的補貼，並留意到補貼主要是針對電動汽車，且該等補貼乃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釐定；(iii)審閱貴集團預計分銷成本的計算方法，其乃基於售予終端客戶相關汽車售價的約5.4%，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相對貴集團總銷售額之平均過往百分比；(iv)審閱經銷商預期將產生的分銷成本(由經銷商的過往毛利率而得出)；(v)對增值稅率開展案頭研究，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留意到貴集團採納約13%的增值稅與中國現行增值稅率一致；(vi)審閱貴集團採納的車輛稅(包括相關印花稅、附加稅及汽車消費稅)，吾等留意到其因各汽車車型的發動機排量不同而有所不同，發動機排量較大的汽車車型的適用稅率通常較高。

通過於售予終端客戶的整車售價中扣除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各階段所產生的必要成本及／或開支，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定價程序確保貴集團內的製造公司保留向終端客戶銷售整車而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上文「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載的貴集團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吾等留意到通過貴集團銷售、運營及財務部門的共同努力，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定價政策得以實施及監督，且內部控制程序適合定價程序的各階段，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售價的公平性。誠如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所訂明，定價程序各階段的定價及成本組成部分，包括(i)售予終端客戶的整車售價；(ii)分銷成本；(iii)補貼；(iv)稅率；及(v)其他必要開支，乃由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運部門釐定及審閱，並須待貴集團財務部門的進一步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進行了核對，包括對定價程序各階段的定價及成本組成部分進行核對，以核實並得出貴集團已遵循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上述及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其適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定價程序的各階段)的審閱，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乃屬適當且貴集團已制定合適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整車交易及整車成套件交易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2.3.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對就自貴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貴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服務協議，(i)整車成套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92,052百萬元、人民幣104,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81百萬元；及(ii)整車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約人民幣95,467百萬元、人民幣108,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5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自身擁有(i)製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及(ii)有關汽車製造的研發功能。誠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不具備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的資格，故並未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汽車目錄(「汽車目錄」)。儘管對外國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解除，但貴集團仍需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鑒於貴集團並不確定何時將獲得該批准、成為汽車製造商的資格及汽車目錄，故服務協議之安排用作銷售整車成套件僅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將其最後組裝成整車且貴集團將購回整車以便其後售予終端客戶乃屬必要。此外，汽車目錄將有助於貴集團繳納有關中國消費稅。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將主動向相關機構獲得有關汽車目錄的必要批准，以減少此方面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服務協議之安排乃長期並獲得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逾十年合作的支持。其有效執行了將貴集團製造的整車成套件轉化為已獲得合格證書並已繳納相關消費稅的整車的目的。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就此安排所支付的價格乃主要為了覆蓋相關消費稅所產生的成本。鑒於此安排的特殊目的、令貴集團滿意的商業條款及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在此方面的長期合作，貴公司認為(i)繼續此安排有益，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極不可能存在任一方終止此長期安排之風險。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二零二二年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的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較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26.3%及23.3%，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29%的百分比一致，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非過分依賴吉利控股集團。鑒於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互惠關係，改變或終止該關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危險信號表明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即其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終止或於其他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貴公司預期現有服務年度上限對於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服務年度上限。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兩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尤其是(i)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及(ii)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

新能源汽車之前瞻性前景：受市場前景及當前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對燃油車之市場需求日益減少，而新能源汽車普遍獲得市場支持。顯而易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乘用車市場實現銷量共980萬輛，其中燃油車64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27%。同時，根據高工產業研究院的數據顯示，新能源汽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銷量為21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111%^{註1}。在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之推動下，二零二二年之銷售預測超出了貴集團預期。因此，貴集團計劃以推廣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為目標，進一步修訂銷售計劃。

宏觀經濟狀況對汽車生產成本之影響：受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汽車市場正面臨生產成本的壓力。加上行業由燃油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影響，市場整體面臨提升高價值產品的市場規劃。因此，中國汽車的單車平均售價處於上升趨勢。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吾等對補充服務協議之分析(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之使用率	52,013 56.5%	92,052	104,298	120,281

註1：<https://www.gg-lb.com/art-45112.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交易	52,113	95,467	108,327	124,70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使用率	54.6%			

附註：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金額各自均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之現有服務年度上限。

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116,226	136,387	163,930
整車交易	117,729	141,315	169,57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經修訂數量佔每年估計單位銷量增長的大部分，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包括現有吉利品牌汽車及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之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經修訂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具體而言，其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上漲約15%至25%。經修訂預計平均售價乃經計及優化高價值產品結構及生產成本較高等市場因素導致整車售價上漲之情況後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經修訂銷售預測。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車型(包括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二年預計銷量目標增加；及(ii)二零二二年上調汽車之估計售價所致。通過吾等對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留意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較現有服務年度上限項下的預計平均售價上漲約15%至25%。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生產成本較高、預期客戶需求及根據貴集團戰略優化若干汽車的價格等市場因素導致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向上調整。吾等留意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項下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向上調整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呈列資料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較之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貴集團平均售價上漲約21%大體一致。此外，吾等已對若干吉利品牌汽車車型的當前售價開展案頭研究，並留意到計算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售予終端客戶的整車售價與當前售價一致。

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市的新車型(包括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量預計增加。

於評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審閱(i)貴集團之近期銷售表現，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收入較之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增加約29%，此乃由於產品定價較高所致；(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整體銷售計劃，已計及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前景；(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推出之新車型清單；(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各款車型售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售價；及(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為評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貴集團之整體銷售計劃，包括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預計單位銷量(即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金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根據吾等對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留意到貴集團釐定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用之預計單位銷量與貴集團銷售計劃中的預計數量一致。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銷售計劃(包括預計單位銷量)乃經參考預期客戶需求(經計及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景)、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貴集團的經營數據、貴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表現以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而釐定。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的銷售計劃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單位銷量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預期客戶需求及當前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參考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銷售計劃而釐定貴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吾等留意到包括新能源汽車車型及燃油車車型)。根據吾等對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吾等留意到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已計入貴集團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的預測，引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增加。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新車型的預計銷量構成上段所述貴集團銷售計劃的一部分，而推出各新車型的時機乃由貴集團經考慮汽車的開發現狀、市場營銷計劃、產品週期、經營數據及市況等因素後釐定。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推出的新車型乃貴集團銷售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之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時計及貴集團預期將推出的新車型屬公平合理。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經營數據，尤其是(a)貴集團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人民幣84,184元增加約21%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人民幣101,964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呈列資料所披露；(b)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增加約29%；及(c)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總銷量較之去年之目標增長率約為24%，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
- 估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售予終端客戶之每部汽車之售價、預計分銷成本及其他必要及合理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 估計貴集團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預計分銷成本約為售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端客戶相關汽車售價之5.4%，其與分銷及銷售費用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額之過往平均百分比相符；及

- 就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之交易所採納之估計消費稅率(須受相關車型之發動機型號及電動及新能源汽車之補貼計劃所規限)乃基於於中國銷售不同汽車所適用之現有消費稅率。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與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修訂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3.1. 背景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根據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採購之相關汽車部件主要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

鑒於汽車行業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對新能源汽車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極氫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增加有關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2.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及極氫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指涉事項

除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載列於下文，以作參考。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貴集團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採購產品」)。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貴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1)向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作為市場參考，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為領先市場參與者，以確保極氫集團將提供之相關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並根據當前市價設定。貴集團獲得報價的數量將受以下各項的規限：(a)相關汽車部件的可比性；(b)每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c)獲得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難度(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得報價的數量從商業角度上看屬充足及合理)；(2)貴集團與極氫集團各部門(如採購、市場營銷以及財務部門)將協商條款，繼而獲得貴集團管理層之最終批准，方可執行協議；(3)貴集團與極氫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i)極氫集團將售予貴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及(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及(4)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每年由貴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否則，貴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或與極氫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對貴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開展。

誠如上段所述，就貴集團向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而言，經考慮(i)採購產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電池，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有關該等部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領先市場參與者，故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報價可反映業內知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價；及(ii)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三份報價不時面臨的實際困難，因為所需產品規則部件供應不足等原因，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向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對於獲得市場參考而言屬充分、公平及合理。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編製之內部控制報告，並留意到貴集團審閱(i)各年度上限(包括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i)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

3.3. 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述，貴集團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故寧波威睿(於極氫認購寧波威睿股本後成為極氫集團的一部分，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將繼續向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釐定為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公司預期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對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的剩餘期限而言將不充足，故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修訂及增加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不足主要是受三個主要因素之影響，即(i)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ii)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貴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及(iii)汽車電池成本飆升。

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受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上漲。此外，由於監管機構不鼓勵燃油車牌照申請以及燃油車之汽車部件供應短缺，消費者出於成本考慮正轉向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因此，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在汽車行業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

新能源汽車銷售預測與貴集團電池需求之相互關係：鑒於對新能源汽車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且超過了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之銷量預測，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推出了新的混合動力車型，故此，對從主要汽車電池供應商寧波威睿採購之電池及部件之需求亦相應飆升。

汽車電池成本飆升：在汽車電池生產方面，用於汽車電池生產的關鍵部件及原材料(如芯片、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鋰、導電劑)的成本大幅上漲。尤其是，(i)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對關鍵部件及原材料成本施加上行壓力；及(ii)芯片(即用於汽車電池生產的關鍵部件)成本亦因芯片供應於市場上持續短缺而飆升。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貴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通函所載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吾等對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分析(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915	1,224	1,411
於二零二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之 使用率(附註)	74.8%		

附註：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3,749	3,9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尤其是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之經修訂數量，並計及對吉利品牌汽車旗下新能源汽車及貴集團各電池需求之預期增加；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吉利品牌汽車(尤其是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預計單位銷量，並計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的新車型在內之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銷量預測；及
- (iii) 各型號汽車部件(尤其是吉利品牌汽車的新能源汽車)之經修訂預計平均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若干領先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現有)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749百萬元(經修訂)，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預計購買之採購產品增加，以此滿足(a)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近期推出的全新混合動力車型(即「星越L雷神Hi·F」)的電池需求；及(b)貴集團其他新能源車型的電池需求上漲；及(ii)受汽車電池成本暴漲推動而上調採購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單價。吾等留意到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滿足上述新的混合動力車型及貴集團其他新能源車型的預計增長的電池需求，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對採購產品的購買量增加。

採購產品的預計需求

釐定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時，吾等評估採購產品之預計需求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貴集團向極氫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主要包括新能源車型電池)的預計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採購產品所生產車型的預計單位銷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相關基準及假設的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之預計數量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配有採購產品之車型之銷售預測釐定。於編製上述銷售預測時，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主要考慮(a)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最新推出之混合動力車型之預計銷量；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其他配有採購產品之其他新能源車型之預計銷量，並已計及彼等銷售表現持續向好及新能源汽車前景樂觀。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配有採購產品之汽車車型的銷量預測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戶對該等汽車車型的預期需求。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近推出的新混合動力車型的預計銷量而言，吾等已審閱最近月度歷史銷售額並留意到自推出期間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銷售表現，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將有所增加，以滿足銷售戰略及客戶對採用了獲技術改良(包括多種智能駕駛模式及具備更高熱效率)的新混合動力車的潛在需求。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其他配有採購產品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的預計銷量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新能源汽車車型的歷史銷量並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其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三年的預計銷量乃經參考各車型的產品生命週期及新能源汽車的預期市場需求增加等因素而釐定，並考慮貴集團新能源汽車近期強勁的業務表現及貴集團持續力促新能源轉型。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有關未經審核銷量之公佈，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出136,015部純電動車，較過往期間的24,084部大幅增加465%；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出43,223部插電式混動，較過往期間的12,356部大幅增加250%。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貴集團繼續促進新能源轉型作為其「藍色吉利行動計畫」的一部分及其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科技的行業領頭羊(如下段分析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所反映的貴集團預期客戶對其新能源汽車車型(包括配有採購產品的車型)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乃屬合理。

於吾等評估貴集團對採購產品之經修訂預計需求(主要受貴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電池需求所推動)時，吾等亦已考慮貴集團新能源汽車近期的銷售表現。尤其是，吾等自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呈列資料中留意到：(i)貴集團純電動車銷量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13,851部大幅增加約520%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85,820部，而其插電式混合動力車亦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8,182部大幅增加192%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23,891部(如上段所述的二零二二年八月銷量所示，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後新能源汽車繼續保持強勁的銷售表現)；及(ii)貴集團新能源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量所佔比重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3.5%顯著增加14.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17.9%。吾等亦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作為「藍色吉利行動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將繼續加快新能源轉型，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現新能源汽車月銷量比重超過30%，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呈列資料所披露。貴集團重視新能源汽車的表現及其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科技的行業領頭羊，預計將顯著提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對採購產品的需求。

採購產品之預計售價

於釐定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相關計算中了解到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除採購產品之預計需求增長以外，受汽車電池成本飆升推動而上調採購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估計單位價格，導致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增加。

吾等已進行文案研究並留意到電動車的主要材料成本一直在增加。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之一篇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的文章(資料來源：www.cnn.com/2022/06/22/electric-vehicle-raw-material-costs-doubled-during-pandemic.html)，電動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的平均原材料成本較之二零二零年三月增加144%，以生產電動車所用的電池而所需的鈷、鎳及鋰等材料為首。成本飆升乃由於供應鏈中斷及對主要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基於相關計算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留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時，採購產品之單價乃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其由於汽車電池成本飆升而有所上漲。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各型號採購產品之預計單位售價及自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相應售價，包括審閱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二零二二年內八份類似汽車部件報價樣本(隨機挑選)。經過吾等審閱，吾等留意到各採購產品之預計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類似汽車部件之單價可資比較。吾等對樣本的審閱旨在令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釐定採購產品的價格，故可執行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審閱之目的並不在於提供代表性範圍。由於上述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樣本與採購產品規格類似的汽車電池有關且為二零二二年內的近期樣本(反映汽車電池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飆升導致當前市價上漲)，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公正，且與比較市價和採購產品的預計單價有關，且吾等信納可取得市場參考釐定採購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根據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與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服務協議；及(ii)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及經修訂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汽車部件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補充服務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92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215,888,000 股股份 (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者) 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1.92%。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21.2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百
		好倉	淡倉	分比 (%)
認股權／股份獎勵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20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0.04%。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31,307,340元 (附註3)	-	71.05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22,000,000元 (附註8)	-	22.93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68,000,000元 (附註9)	-	2.99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10)	-	0.88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11)	-	0.44
魏梅女士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800,000元 (附註12)	-	0.25
淦家閱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13)	-	0.18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2.93%權益。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99%權益。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8%權益。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4%權益。
12.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5%權益。
13.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8%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Propo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39.9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7.92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幾何及極氪三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及倫敦電動汽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幾何及極氪三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幾何品牌為本集團的純電動車品牌，而極氪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高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浙江吉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北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北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42.7%及48.8%權益。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書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TX5主攻旅遊市場，而VN5主要進軍歐洲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幾何及極氦主要品牌存在差異。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81.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704.7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由於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氬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10.6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由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 (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股權；
- (iii)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極氫上海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iv)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v)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就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vi)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 (vii)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viii)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 (ix)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 (xi)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 (xii)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Renault Korea Motor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45,37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
- (xiv) 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服務協議；
- b) 補充服務協議；
-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d) 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補充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購買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購買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